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薛兴冰 职务: 局长

组织机构代码: 11441400MB2C90610H

地址: 梅州市新中路 56 号

受委托方: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廖 晓 职务: 主任

组织机构代码: 12441400MB2D625732

地址: 梅州市新中路 56 号

根据《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委托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在医疗保障执法范围内行使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权,开展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并接受梅州市医疗保障局监督。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方根据委托权限负责梅州市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领域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梅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在委托期限内以梅州市医疗保障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行政检查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法律文书。

三、委托执法事项

1.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调查；

2. 对定点医药机构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进行调查；

3. 对定点医药机构违反管理规定、拒绝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进行调查；

4. 对定点医药机构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调查；

5. 对个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待遇或者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进行调查；

6. 对造成医疗保障基金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调查；

7. 对隐匿、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进行调查；

8. 对药品经营单位、承办医疗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调查；

9. 对拒绝监督检查、提供虚假情况、转移、隐匿医疗保

险基金资产、不按要求整改、报复、陷害监督人员、打击报复举报、投诉人的妨害医疗保障基金监督行为的行为进行调查；

10. 对用人单位未将生育津贴足额支付给职工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调查；

11.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1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障基金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13. 对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4.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15.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16.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17.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18.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行政检查和调查中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方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方

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方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二）受委托方责任

1.以委托方的名义在委托方行政管辖范围内、委托事项、权限和时限内实施行政执法。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主动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受委托方必须以委托方的名义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执法行为，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上述执法事项的监督管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受委托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第三者。因受委托方超越委托权限或主观过错而造成委托方损失的，受委托方应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五、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7 日—2028 年 4 月 6 日。

六、附则

（一）本委托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权仅在委托期内有效。

（二）因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或委托方法定行政

执法职能调整，或委托方认为有必要变更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方有权对委托事项、内容、是否继续委托做出相应调整。

(三)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4月7日

受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4月7日

